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湛函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 重点检查的通知

广东立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6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6〕31号）和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粤注协〔2026〕173号）工作安排，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下称省注协）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，委托湛江市财政局对你所实施监督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检查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，必要时延伸检查相关单位和有关年度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质量控制体系（一体化管理体系）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职业道德遵循情况、业务报备情况、注册会计师情况、

具体业务项目审计质量情况等。**重点关注**审计被用于信贷业务、申报财税优惠政策、高新企业资格认定和财政资金申报、验收等用途。**重点查处**伪造审计证据、抄表式审计、出具虚假报告、必要审计程序缺失、超出胜任能力随意签署报告、或有收费、低价低质等突出问题。

二、检查对象的抽取方式

广东省财政厅采取“随机+定向”方式，选取你所作为重点检查对象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由湛江市财政局联合市注协共同组建检查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梁 志，电话：3220807

组员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段东北，电话：3220254

刘志辉，电话：3220728

湛江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云飞，电话：3220633

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 4 人

四、检查时间和方式

9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，由湛江市财政局会同市注协共同组建联合检查组，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驻你所办公场所开展检查。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检查。在检查组实施实地检查工作之前，你所应整理好各项制度文本和各类业务档案以备实地检

查;指定 1 名联系人, 专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事宜, 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;按检查组要求及时派员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;在检查组工作期间, 及时、全面地向检查人员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, 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,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, 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检查工作予以拒绝、阻挠和抵制。

(二) 规范检查, 强化社会监督。检查组及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查廉政纪律, 接受你所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检查期间, 请你所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(附件 1) 的要求对检查组进行全过程监督。现场检查结束后, 请你所在 10 日历天内填写《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》(附件 2) 送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。发现检查人员有违反检查纪律的行为, 可向湛江市纪委驻湛江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举报, 举报电话: 0759-3220993。检查中如遇新情况和问题, 及时向湛江市财政局、市注协反映。

附件: 1.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2.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

附件 1

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

一、四项纪律

- （一）强化政治纪律，坚定信念勇于担当。
- （二）强化廉政纪律，廉洁自律守住底线。
- （三）强化工作纪律，依法用权作风过硬。
- （四）强化保密纪律，筑牢防线严守秘密。

二、八个不准

- （一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。
- （二）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。
- （三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和娱乐活动。
- （四）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移动支付红包、虚拟货币等。
- （五）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。
- （六）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。
- （七）不准接受他人请托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。
- （八）未经市财政局批准，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。

附件 2

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

反馈单位（盖章）/个人：联系电话：

检查项目：

检查期间：2026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：

序号	纪律事项	有/无	具体情况
1	有无违反“八个不准” 检查纪律		
2	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 律		
3	对检查工作的建议		
4	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		

备注：1. 检查期间，请被检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《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。
2. 现场检查结束后，请被检单位在 10 日历天内将本表邮寄至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。
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
3. 检查期间如被检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，也可直接向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实名投诉举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。

校对：段东北